

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 
中西區區議會  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

1. 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的建設、維修、裝修和翻新等工程，以改善區內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等；
2. 考慮議員及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，連同地區設施管理事務工作小組就地區設施建議的工程，一併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工程的優先次序；
3. 考慮民政事務總署／顧問／政府工務部門定期提交有關工程的進度報告，監察工程進度，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；
4. 代替市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新的工程項目，並監察未完成的市區小型工程計劃，及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呈交進展報告，直至有關計劃完成；及
5. 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小組工作。

地區設施管理事務工作小組

1. 檢討及監察中西區的地區設施<sup>1</sup>的使用及管理情況，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/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建議地區設施的建造，改善或維修工程，以提供更先進及優質的服務；
2. 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中西區的地區設施<sup>1</sup>上舉行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活動，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，以提升活動的質素；及
3. 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小組工作。

---

<sup>1</sup> 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、圖書館、休憩場地、體育場所和游泳池。